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6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98.11起 陸續完成各法院新版法庭筆錄及數位錄音系統之建置
司法院研討民事工程糾紛 強化法官專業能力
司法院舉辦臺北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2.3 許正順／日本法律審判例有關事實擷取及裁量上訴制度之研究（上）

4 司法行政役獲役政署評鑑A組特優殊榮
大陸公證協會參訪台北地院並座談交流
中院辦理加強調解專業講習

提升為民服務

98.11起 陸續完成各法院新版法庭筆錄及數位錄音系統之建置

書記官可直接引用審判系統資料 民眾能以PDA或手機查詢開庭進度 強化資訊整合

【本刊訊】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自98年11月起一年間，各法院將陸續建置新版法庭筆錄及數位錄音系統，書記官開庭時可直接引用審判系統資料的便利功能，同時民眾亦可以PDA或手機，查詢各法院之開庭進度，更加展現司法便民利民的理念。

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電腦資訊系統的各種軟硬體技術也隨之日新月異，司法院分別於89年及91年開發完成的「法庭筆錄作業系統」與「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使用迄今即將屆滿10年。為解決現行系統因舊有的技術與架構所造成之功能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等問題，司法院已打造完成新版系統，預計98年11月起一年內，陸續於各法院完成系統之推廣建置，以提升法院作業效能，減輕業務人員負擔，並建構法庭業務資訊應用之平台。

鑒於各法院現行使用之法庭筆錄及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XBase DBF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Oracle資料庫交換資料時，均須透過轉檔程式介接，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而造成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帳號驗證、統計資訊取得快速、新增功能需求，及支援新版DVD燒錄光碟機等業務需要，司法院自98年6月即著手開發新版系統。自98年11月起，陸續於臺灣高等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完成試辦之系統建置，擔任系統測試及需求確認之把關任務，以確保系統開發品質符合使用需求，預計將於99年10月底前完成全國各法院之推廣建置及輔導上線。

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可提供使用者多項期待已久之便利功能，例如，直接引用審判系統之庭後筆錄、裁判書、審理單、當事人年籍資料，自動上傳錄音檔、強化單機版功能、提高錄音品質，以及提供多種統計報表等重要功能。此外，在便民服務方面新增PDA版的開庭進度查詢網頁，提供民眾以PDA或手機等隨身上網設備，隨時隨地連線上網查詢各法院之「開庭進度」服務，更具體落實司法為民服務之目標。

中華文化薪傳



◀ 賴院長於10月27日上午，接見第15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主：胡泉雄(左起)、謝志忠、朱美麗、許正宗、王雙寬、魏麗玲、李清漢、張航，以及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蕭武田總會長（左9）等人。

法治教育紮根

司法院舉辦臺北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賴院長親自介紹司法院與法院組織等 期許社會更健康和諧



▲ 賴院長與臺北市、縣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學員合影留念。

【本刊訊】為增進中學教師對司法現況及法學知識之瞭解，司法院於10月26日至28日舉辦臺北市、縣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賴院長特於開訓時蒞臨致詞。

賴院長致詞時，就司法院與法院組織、大法官的功能及司法案件概況進行介紹。賴院長表示，我國目前僅有1700位法官，每年約處理52萬件訴訟及273萬件非訟案件，工作負擔十分沈重。對於少數久懸遲延案件，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此外也透過設置專業法庭及司法人員研習所安排各項課程，以加強法官專業能力，並增設司法事務官人力以提升法院辦案效能。

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十分重視青少年問題，除司法院設有少年及家事廳外，各法院設有少年法庭，並有專門處理少年事件的高雄少年法院。如果我們能使第一線的教育乃至最終線的司法都能做得更好，相信必能達成使社會更健康和諧的目標。

教師們對於司法院致力法治教育、精心策劃之課程內容及安排優秀講座授課等均深表感謝，期能藉由本次研習活動的舉辦，將法治觀念帶給更多莘莘學子，使社會的穩定力量向下紮根，造就更和諧健康的社會。

因應籌設工程專庭

司法院研討民事工程糾紛 強化法官專業能力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即將籌設試辦之工程專庭，於10月23日、11月6日及20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民事工程糾紛研討會」，首場於高雄地院舉行，特別邀請王明德教授及謝定亞所長擔任講座，各法院庭長、法官踴躍參與，希望藉由相關案例之分析探討，強化法官審理此類事件之能力，進而妥適處理工程領域所產生諸多繁複之民事法律問題。

王明德教授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現為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其主講「工程實務常見瑕疵與衍生糾紛」，從工程營建過程與管理、工程爭議原因與類型、工程實務常見瑕疵與爭議、工程爭議解決機制、合約管理的重點、工程時程管理與分析，及工程成本控制與分析等面向，說明實務上工程事件常見之瑕疵與衍生糾紛，搭配相關實務案例之處理經驗，與法官分享心得。

謝定亞所長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為中央大學營建管理所所長，講授「由司法判決檢視工程承攬契約之重要特性」專題，透過其在工程與法律上之專業知識，對相關工程案例判決加以分析，剖析工程承攬契約之特性，以深入簡出的方式提供法官多面向的思考模式。

本次研討會，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全程與會，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出席的庭長、法官熱烈參與，研討成果相當豐碩。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10月28日修正「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嗣後司法院將於每年1月10日前指定數項可具體衡量之重要施政項目，作為年度重點考成事項。
- 司法院98年10月26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新增「執消債更更」、「執消債清更」、「執消債聲更」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德 · 大回饋
班 面授
護人班
班
班
班
法律網
nk.com.tw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查詢結果列表、最高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509-3536